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杜简丞和王磊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浩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理事项详情见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见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